

光害條例 草案通過 最快下週送議會審議 (2012-3-28)

〔記者林相美／台北報導〕為管制都會光害問題，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昨天通過「台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最快下週送市議會審議。目前國內尚無法令規範光害，但根據環保署調查國內光污染案例，動態LED的平均輝度已超過國際照明協會的建議值，環保局表示，數值越高，刺激性也越高。

環保局第一科科長邱國書解釋，環保署三年前曾調查台灣兩百三十八處的光污染案例，廣告招牌平均輝度由高至低依序為動態LED廣告、靜態LED廣告、投射式看板、霓虹燈、廣告燈箱。輝度是指光源在某一個方向，每單位投影面積所發出的強度。

其中，動態LED的平均輝度為每平方公尺一千四百八十·六燭光，廣告燈箱平均輝度為每平方公尺一百七十四·九燭光。邱國書分析，新型的動態LED廣告輝度約是傳統廣告燈箱的八倍，該類廣告招牌也是民眾陳情光害的主要類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邱國書說，國際照明協會建議，輝度標準為每平方公尺一千燭光，國內動態LED顯然已超過建議值。

環保局長吳盛忠表示，台北住商混合，民眾因光害影響生活環境，九十四年至一〇一年接獲九十二件陳情，第一名為廣告招牌如LED電子看板、燈箱式廣告、廣告招牌霓虹燈、投射燈式廣告看板共六十件，占六十五%；其次為建築物外牆、窗戶及屋頂使用反光材質八件，占八%；其餘如探照燈、室內拍照或裝置閃爍燈光共二十四件，占二十六%。

吳盛忠說，通常建議光源使用者將亮度調降或改變光源方向，即可改善。先前台北田徑場白色頂棚造成太陽光反射，影響附近住戶，也已塗深色漆料改善。

吳盛忠說，光害管制標準包括光源的照度、輝度及可見光反射率。照度是指單位受照面積上所接受的光亮度；可見光反射率指太陽光之可見光照射至對象物體後的反射比率。後續將開會訂定標準，購置相關檢測儀器，最快一年後實施；違反光害管制標準者經勸導仍未改善，可處五千元以上、五萬元以下罰款。